附件2：

同意报考证明

XX单位（报考单位）：

兹有我单位 同志，身份证号 。

该同志已过试用期和服务期，根据其本人申请，我单位同意其参加2023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宁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，并保证其如被聘用，将配合相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考生所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主管部门名称（公章）

2023年 月 日